

# 我省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

7月31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



星报讯(记者 祝亮) 记者7月11日从省人社 厅获悉,经批准,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(含退职人员,下 同,以下简称退休人员)基本养老金水平。

调整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 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。

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定额部分、挂钩部分 和倾斜部分。定额部分:每人每月增加39元。挂 钩部分:一是与本人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, 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,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 算)挂钩。缴费年限在15年以内的(含15年),每 月增加32元;缴费年限在15年以上的,自第16 年起,每满1年每月再增加2.1元。二是与本人养 老金水平挂钩。按本人2021年12月基本养老金 的0.5%增加。挂钩调整部分见分进元。倾斜部 分: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年满70~79周岁的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,年满80~89周岁 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,年满90周岁及 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其中,对 2021年到达70周岁、75周岁、80周岁、85周岁的 退休人员,按照上述办法倾斜调整后,累计享受 高龄倾斜部分低于140元、180元、280元、390元 的予以补齐。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,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,参加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。各级财政对本地调 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 定补助。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调整所需 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据悉,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是保障和 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,全省各地将确保7月31 日前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,不得发生

#### 正在征求意见!

# 安徽拟调整两个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

7月11日,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,《安徽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 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》)面向社会公开征询公众意见。 ■ 沈慧 记者 马冰璐

### 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 应在48小时内及时报告

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,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, 应及时报告市、县(区、市)社会保险行政部门,最 长不超过48小时。

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 定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,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 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日内,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遇有特殊情况,经 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,申请时限可以延长30 日。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的,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在事故伤 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 年内,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### 优化调整 两个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

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,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 五级、六级伤残的,职工领取伤残津贴期间,用人 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以伤残津贴为基数,按规定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,扣除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后,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,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。经工伤职工本人 提出,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 系,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金,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。以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 资为基数,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:五级 伤残为28个月,六级伤残为22个月;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的标准: 五级伤残为40个月, 六级伤 残为34个月。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, 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,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 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,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 性工伤医疗补助金,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 就心补助金。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全省上年 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,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金的标准:七级伤残为13个月,八级伤残为11个 月,九级伤残为6个月,十级伤残为4个月;一次 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:七级伤残为15个月, 八级伤残为10个月,九级伤残为6个月,十级伤 残为3个月。

## 达退休年龄的伤残职工 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

该《征求意见稿》新增条款明确,职丁(包括非 全日制从业人员)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 同时就业的,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 伤保险费。职工发生工伤,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 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此外,明确伤 残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 手续的,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待遇。

# 新能源车2小时免费停车政策 覆盖全省范围

为促进全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 量增效,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 汽车产业集群,日前,安徽省发改委印发了《支持新能源 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》。该 政策有效期为万年。 ■ 记者 祝亭



#### 满足条件的"以旧换新"可获得补贴

根据新政,我省将鼓励各市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 汽车,支持有条件的市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居民给予补贴。对提供优惠 多、产品用户评价好的新能源车企予以通报表扬。

支持开展汽车"以旧换新"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 汽车"以旧换新"促销,对提前报废更新未达到强制报废 要求的老旧高排放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用户,给予

支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。自2022年起,新增及更 新城市公交车,合肥、芜湖市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%(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除外),其他市区占比 不低于80%。

#### 驾驶培训、考试用车将逐步新能源化

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。在符合公务用车标准和 单位需求的前提下,全省范围内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事业 单位应带头示范使用新能源汽车。新增或更新公务用 车时,除特殊地理环境、特殊用途等因素经主管部门批 准外,应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。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租 **恁服务**。

鼓励驾驶培训用车新能源化。推进准驾飞证车型 驾驶员考试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。鼓励驾驶培训机 构配置新能源驾驶培训用车。

扩容升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(换)电设施,降低高速 服务区充(换)电设施场地租赁费,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 资力度。至2025年,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总量 达到2000个以上,换电站达到50座以上。新建高速公 路服务区须配建必要的充(换)电设施,建设运营情况纳 入高速服务区评价内容。

#### 在合肥市主城区形成 10 分钟换电服务圈

对在住宅小区内拥有产权车位或长租车位的新能 源汽车用户,所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应配合其安装 充电设施(确因安全、消防及电力容量等原因无法安装 的,物业服务公司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并做好解释工作)。

支持合肥建设换电试点城市及"双智"试点城市,以 "适度超前、集约高效"为原则,加快推动换电站服务网 络建设,在私人、营运、网约车领域先行规划布局换电 站。至2025年,合肥市换电站总量达到140座以上,日 服务能力4万次以上,在合肥市主城区形成10分钟换 电服务圈。

全省范围内,实施政府定价(含政府指导价)的公共 停车场(点)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(含充 电时间)免费。

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 充(换)申设施用申,统一按大工业用申免收基本申费。 实施充(换)电服务费价格市场竞争形成机制。鼓励各 市对新能源汽车在省内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给予补贴 补助。